

以“案件清结”“黑财清底”“伞网清除”为重点,以打赢“菏泽战役”为目标

# 8次集中宣判,彰显两级法院扫黑除恶决心

本报讯(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艳粉) 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从8月20日举行的菏泽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新闻发布会上获悉,截至当天,全市法院受理一审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6件,审结4件,判处刑罚81人;受理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25件,审结9件,判处刑罚86人。当日上午,菏泽两级法院组织了第8次涉黑恶犯罪案件集中宣判活动(如图)。

市法院扫黑除恶办公室主任、刑一庭党支部书记陈卫华介绍,全市两级法院以“案件清结”“黑财清底”“伞网清除”为重点,以打赢“菏泽战役”为目标,强化政治担当、立足审判实际,在疫情防控常态化的情况下,全力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。

截至8月20日,全市法院受理一审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6件,审结4件,判处刑罚81人,判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人数25人,重刑率为30.86%;受理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25件,审结9件,判处刑罚86人,判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人数42人,重刑率为48.84%;受理恶势力犯罪团伙案件60件,审结50件,判处刑罚225人,判处5年以上

有期徒刑人数53人,重刑率为23.56%。

全市法院重点围绕“六清行动”目标,牢牢把握专项斗争纵深推进的主攻方向,坚持从严从快审判涉黑恶案件,多措并举,坚决打赢专项斗争收官战。法院实行领导包案指导和台账式管理,专项督导,强化跟踪问效,确保专项斗争顺利推进。

健全工作机制,提升审判质效。全市法院进一步健全黑恶势力案件审理机制,落实信息报送、流程控制等制度,主动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,确保办案质效。涉黑涉恶案件由中院、基层法院院长担任审判长进行审理。截至目前,全市法院院长担任审判长20件,示范带动效应明显,涉黑涉恶案件审判质效持续向好。

坚持“打财断血”,深挖彻查线索。全市法院涉黑案件判决财产刑432.5万元及没收黑社会性质组织领导者吴某伟、朱某普、赵某朋、唐某立四人个人全部财产,执行到位财产刑金额193.48万元;涉恶案件判决财产刑约2500万元,执行财产刑1270万元,占比50.8%。截至目前,全市两级法院共移交涉黑恶、保护伞线索56条,针对社会



治理薄弱环节,为堵漏建制,提出司法建议21条,全面回溯核查是否存在“有黑无伞”“大黑小伞”案件,逐条梳理研判,推动一查到底。

扩大宣传力度,营造决胜氛围。全市两级法院对黑恶势力犯罪案件组织了7次集中宣判

活动,召开了5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新闻发布会,印发了13期专项斗争专刊,利用微博、微信等新媒体发布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动态1813条,发放扫黑除恶宣传资料近万份,实现了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。

发布会当天,菏泽两级法院

组织了第8次涉黑恶犯罪案件集中宣判活动。其中,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一起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、2起恶势力犯罪案件进行了二审宣判,鄄城县人民法院对2起恶势力犯罪案件、定陶区人民法院对一起恶势力犯罪案件进行了一审宣判。

## 延伸阅读

### 1. 唐某立等24人组织、领导、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

牡丹区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,被告人唐某立组织、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,为树立非法权威、实现称霸一方的目的,非法介入民间纠纷、经济纠纷,充当地下执法队,大肆实施寻衅滋事、非法拘禁、非法侵入住宅等暴力犯罪活动,如唐某立纠集其徒弟李某、朱某杰等人欲将袁某“活埋”;唐某立纠集李某、孙某、朱某杰等上百人并购买砍刀等工具,欲与李某一方向聚众斗殴;唐某立纠集其徒弟等人非法拘禁被害人王某安,徐某君并对被害人实施殴打,在巨野县形成了称霸一方的强势地位,在巨野当地产生重大影响,从而严重破坏当地经济、社会生活秩序。该黑社会性质组织共实施各类违法犯罪活动20余次。

牡丹区人民法院一审以被告人唐某立犯组织、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、贩卖毒品罪、开设赌场罪、寻衅滋事罪、故意伤害罪、非法拘禁罪、帮助毁灭证据罪、聚众斗殴罪、非法侵入住宅罪、伪造身份证件罪,数罪并罚,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五年,剥夺政治权利五年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其他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至一年不等刑罚。

一审宣判后,唐某立等21名被告人不服,提出上诉。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

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。经二审审理认为,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,证据确实、充分,审判程序合法,定罪准确,量刑适当,依法应予维持,遂裁定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### 2. 吴某山犯开设赌场罪、寻衅滋事罪、非法占用农用地罪、强迫交易罪一案

鄄城县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,被告人吴某山与家族中的吴某、吴某迪、吴某兵、吴某祺、吴某灿、吴某某(均已判刑)等人,经常纠集在一起,形成恶势力,以暴力、威胁等手段,在鄄城县黄集镇及周边实施开设赌场、寻衅滋事、强迫交易等违法犯罪活动,为非作恶,欺压群众,扰乱经济、社会生活秩序,造成较为恶劣社会影响。

鄄城县人民法院一审以被告人吴某山犯开设赌场罪、寻衅滋事罪、非法占用农用地罪、强迫交易罪,数罪并罚,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九万元;责令被告人吴某山对非法占用的农用地予以复耕。

一审宣判后,被告人吴某山不服,提出上诉。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。经二审审理认为,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,证据确实、充分,审判程序合法,定罪准确,量刑适当,依法应予维持。遂裁定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### 3. 郁某等9人犯敲诈勒索罪、诈骗罪、非法侵入住宅罪、妨害作证罪、非法拘禁罪、聚众斗殴罪、故意毁坏财物罪一案

鄄城县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,2012年至案发,被告人郁某、谭某夫妇以共同经营的鄄城县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、鄄城县某运输有限公司为依托,形成以郁某为首,以谭某、谭某某、陈某某等人为骨干的恶势力犯罪集团。该集团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借民间借贷之名,诱使被害人签订“借款合同”“借条”“房屋买卖合同”等相关协议,制造虚假的银行流水、虚增借款金额,肆意认定违约,强立债权,毁借借款、还款证据等方式恶意垒高虚假债务,并多次采用暴力、威胁、滋扰、妨害作证等手段实施“套路贷”违法犯罪活动,非法侵占被害人财产,欺压群众,给多名被害人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精神创伤。被告人郁某在工程拆迁领域或为排挤对手、争夺经济利益,或为扩大影响、树立自己权威,实施寻衅滋事、故意毁坏他人财物等违法犯罪活动,严重破坏了经济、社会生活秩序,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。

鄄城县人民法院一审以被告人郁某犯敲诈勒索罪、诈骗罪、寻衅滋事罪、故意毁坏财物罪、非法侵入住宅罪、妨害作证罪,数罪并罚,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二百四十万元。其他被告人分别被

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至一年四个月不等的刑罚。

一审宣判后,被告人郁某等五人不服,提出上诉。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。经二审审理认为,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,证据确实、充分,审判程序合法,定罪准确,量刑适当,依法应予维持。遂裁定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### 4. 张和平等3名被告人犯寻衅滋事罪一案

鄄城县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,2017年2月至4月,被告人张某某平、李某、任某等人交叉结伙,先后在鄄城县红船镇红船村“金色年华”KTV内、红船镇冀庄村路口的“小树林”饭店内,随意殴打他人,共计作案三次,致六人受伤,其中五人轻微伤。被告人张某某平参与作案三次,致六人受伤,其中五人轻微伤,在鄄城县部分区域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,属恶势力犯罪。

鄄城县人民法院一审以被告人张某某平犯寻衅滋事罪,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;以被告人李某犯寻衅滋事罪,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;以被告人任某犯寻衅滋事罪,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。

### 5. 赵某犯寻衅滋事罪一案

鄄城县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,2017年2月至4月,被告人赵某与李某、刘某等人交叉结伙,先后在鄄城县红船镇辖区内随

意殴打他人,实施违法犯罪三次,致六人受伤,其中五人轻微伤,为非作恶、欺压百姓,扰乱社会生活秩序,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,形成恶势力犯罪团伙。

鄄城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赵某犯寻衅滋事罪,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。

### 6. 程某启犯强迫交易罪一案

定陶区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:2018年5月,在定陶区万城花开项目工地,被害单位某建材(菏泽)有限公司向工地供应管桩,雇佣陈某的吊车卸管桩,被告人程某启伙同陈某、程某房等人(均已判决)阻止该公司使用陈某的吊车卸管桩,用威胁手段强迫某建材(菏泽)有限公司使用陈某、程某房等人的吊车卸管桩,交易数额为500元。

另,2018年4月至2019年1月,因定陶区万城花开项目征用被告人程某启等人所在程庄的土地,被告人程某启伙同陈某、程某房等人聚众造势,采取威胁、恐吓等“软暴力”方式,强行为被害单位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万城花开项目提供机械、零工、工程用料等,并强行收购该公司废料,强迫交易数额共计1737472.82元。

定陶区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程某启犯强迫交易罪,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;对违法所得依法追缴,上缴国库。

记者 艳粉 整理

## 6起典型案例给人警示